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h ha 11 /2 hd hm	1.臺北市政府	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 謝小韞	服務機關		此 、 7 73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壽來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1E 11 40 E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0431-0000 地 號			113	25 分之 1	王壽來	出售(三個月內)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台北市中號	中正區河堤段區	四小段 00600	-000建	72.57	5 分之 1	王壽來	出售(三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壽來

通知日期:100年05月20日